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7-01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追加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公司”）认购“国创开元二期基金”的议案，同意宁沪投资公司与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开元”）签订《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宁沪投资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认购国创开元基金二期份额。有关基金认购详情及相关进展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8 月 31 日及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十三五”期间，本公司在重点关注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投资机会的同时，将继续适度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从国开开元的股东背景及国创开元二期基金运营情况来看，国创开元二期基金总体风险可控、预期收益较好，因此，2017 年 04 月 28 日，本公司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追加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认购国创开元二期基金，另向国创开元二期基金既存合伙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的补偿金（补偿额相当于既存合伙人对先前已完成的投资项目实缴

出资由后续合伙人分担部分的利息)，以进一步增加获得稀缺股权的投资机会，提高股权投资业务对公司的利润贡献。

宁沪投资公司与国开开元及其他合伙人拟重新签订的合伙协议内容与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公告信息并无重大变化，有关投资国创开元二期基金的条款以及基金管理模式、投资模式等信息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发布的临2016-032公告内容。

本公司董事相信合伙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29日